

日 常 物 故 掌 叢 書

# 樂 娛 戲 游

楊 蔭 深 編 著

世 界 書 局 印 行

三五·九·初

日  
常  
事  
物  
故  
事  
書  
物

# 游 戲 娛 樂

實 價 國 幣 八 百 元

外 加 運 費 滙 費

編 著 者 楊 蔭 深

李 煙瀛

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

發 行 人 世 界 書 局

發 行 所 世 界 書 局

翻 不 版 所 有 權

## 日常事物掌故叢書總序

我們日常生活之中，所見所聞的事物，真是至繁且夥，不勝枚舉。就這許多事物裏面，除了一小部分是最近所發明或產生者外，大部分可說古已有之了。可是人們多不注意，這大部分事物是怎樣來的？而且自古至今，一定經過許多變遷，這變遷又是怎樣的？大家差不多都安之若素，不想追究的了。是的，這許多事物，定要一一追究其來源，對於我們生活又有什麼關係呢？佳節到了，就是佳節。神仙鬼怪，有許多人還要迷信着，有許多人已經不迷信了，信也好，不信也好，又何必再去追究牠呢？正如我們的衣食住行，以及禽獸草木之類，有許多人正在研究作爲專門的學問了，也何必你一一去追究牠的來源呢？

說這樣話的人一定很多。尤其是科學落後的我國，過去有許多記載都是靠不住的，如禽獸草木等類，非根據現在新的研究方法不可，若仍迷戀於古人的記載，錯誤一定是很多的。至於其他的事物，現在也正在改進之中，舊的早已廢棄了，新的正不絕地在產生，我們只有向前研究，爲什麼還要回後來開倒車呢？

可是儘管有人對我這樣說，我總覺前人的載籍還是值得我們現在去留戀的。尤其是我們中國人，更應愛護中國過去的文化。錯誤的正可把牠改正，不錯誤的當然要把牠更發揚出來，使知前人研究，也並非完全是不對的。我因爲自己有歷史辯明，知道有許多是附會依托的，卻也喜把牠摘錄下來，作爲古人對於某事某物的一種說法。因爲隨時的摘錄既多，便想把它整理出來，這就是我編寫這部「日常事物掌故叢書」的一個小小動機。

提起掌故，好像就是軍國大事，典章制度的故實了。但是我現在所說的，卻是一些日常的事物，這裏只是人人日常所接觸的事物，沒有一件是國家宏制偉典的。原來掌故只是故事而已，所以日常事物也未始無故事可言，只因中國舊有掌故之說，所以我也把牠移來用了。這是我定名爲「日常事物掌故叢書」的一些簡單意義。

上面已經說過，日常事物是至繁且夥的，我要把牠一一說盡，當然事實上是不可能的。所以我所編寫的是日常事物中最主要的一部分。歲時令節是我們每年每月所要遇到的，所以我把牠來編寫。神仙鬼怪有許多人現在正還迷信着，可是牠們最初究竟怎樣的，說明了也就平凡極了，所以也列爲一門。至於我們日常所必需的衣食住行，以及日常所見到的禽獸草木之類，自然也有一談的價值。大約每種都想談牠一二十種，每種也並不想詳加考據，只是隨便舉證，作爲已往是怎樣的，現今又是怎樣了，給讀者一個原委而已。這部小叢書是想給讀者一個常識看的，不想求其深奧，而且還想求其生趣，所以其中頗採了不少有趣味性的故事，以供讀者茶餘酒後的談助。這是「日常事物掌故叢書」的一些內容大略。

本叢書範圍很廣，各方面簡直都有。我自問無此博識，可以勝任愉快。只是本叢書並非專門研究，僅將前人載籍所記錄的，作一番轉述而已，所以門類雖廣，我尙能勉與應付。不過錯誤之處，仍所難免，是在讀者的指正了。又本叢書每冊或有附錄，大率爲行文方面便利起見，未能在正文詳述的，就在附錄裏錄；同時因爲有許多資料，正可作正文的對證和參考，所以也把牠附在最後了。

最後，我要十二分感謝陸高誼先生，鼓勵我寫成這一部小叢書，得以順利地在世界書局出版，使與讀者相見，否則我無此鼓勵，恐怕永遠不會寫成這部小叢書的。

楊蔭深三十四年二月四日

## 前記

遊戲與娛樂，均關於游樂的事，初看起來，兩者是相同的，但嚴格的來說，遊戲與娛樂，似也有個分別。大約游戲範圍較雜，名目極多，因此有許多游戲，往往不入正軌，而流於邪道，如賭博古亦稱為游戲之一，所謂博戲是也。孔子也說：「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難矣哉！不有博奕者乎，為之猶賢乎已。」意思是說，與其飽食無所用心，不如博奕之為賢也。可知古亦認為雅戲，其後始專以賭錢為事，乃非正當的了。娛樂則範圍似乎較狹，而且較為正當，可以調養身心，是精神上一種很好的安慰，所以大家都覺得需要提倡，不像游戲有幾種是要禁止的。所以說到游戲，總覺得有些不莊重的，而娛樂，那便是莊重一些了。本書前十節可說是談游戲，後十節是談娛樂。因為着重在掌故，所以所談以過去的為多，但如過去雖有而現在未見盛行的，那也略而不談了。

遊戲與娛樂可談的真是很多，這裏不過略舉其要而已。讀者幸勿以此為已全，而責著者有遺漏的。

著者 三十四年冬至日

## 目 次

一	圍棋	一
二	象棋	一
三	毬戲	五
四	拳擊	八
五	雜要	○
六	魔術	七
七	獸戲	二
八	禽戲	二
九	鬪戲	二九
一〇	博戲	三一
一一	歌謡	三六
一二	俗曲	四一
一三		四三

一三	舞蹈	五〇
一四	相聲	五二
一五	講書	五五
一六	寶卷	五七
一七	彈詞	六〇
一八	鼓詞	六三
一九	戲劇	六七
一〇	電影	七三

# 游 戲 娛 樂

## 一 圍棋

圍棋古謂之弈，如論語：「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難矣哉！不有博奕者乎，爲之猶賢乎已。」孟子：「弈，通國之善弈者也。」此弈皆指圍棋。至漢時，北方仍稱爲弈，南方則多稱爲圍棋。如揚雄方言：「圍棋謂之弈，自關而東齊魯之間皆謂之弈。」班固弈注：「北方之人謂棋爲弈。」其後或稱弈，或稱圍棋，不一而足，但於此可知圍棋之稱，當始於漢。至於圍棋的創始，說者不一，如晉張華博物志云：

燒造圍棋，以教子丹朱。或云舜以子商均愚，故作圍棋教之。

是爲堯爲舜，在張氏已疑莫能明。然此恐亦推測之詞，未必可信爲真。不過因此使我們知道圍棋的創始，實在是很遠古的，至少春秋戰國的時候已很盛行了，至如唐皮日休原弈以爲「堯之仁，以有苗之慢，尚不加兵，豈教其子以伐國哉？」則弈之始作必起自戰國有害詐爭僞之道，當從橫者流之作矣。亦不可信，因爲孔子已說過博奕的話，孔子並不是戰國時的人哩。

圍棋最早的局制如何，今已不得而知。漢時據鄧騤淳藝經云：「棋局縱橫各十七道，合二百八十九道，白黑棋子各一百五十枚。」始知與今制不同。吳韋昭博奕論亦云：「枯棋三百，」晉蔡洪圍棋賦亦云：「三

百惟羣，」是自漢至晉，其制未更。至孫子算經始云：

今有棋局方一十九道，問用棋幾何？答曰三百六十一。術曰：置一十九道，自相乘之即得。

按此書隋書經籍志著錄，惟不著撰人。唐書藝文志則稱李淳風注甄鸞孫子算經三卷，甄爲北周時人，李爲唐初時人。其書原本久佚，清乾隆時閣臣從永樂大典中輯集，始得其殘本。然正文與注文已相混合，不可復考。如此條爲甄氏原文，則南北朝時圍棋始改爲十九道三百六十棋了，與今制正同。

又自晉以後，圍棋極爲盛行，因此有種種別稱。如世說新語云：「王中郎以圍棋是坐隱，支公以圍棋爲手談。」王中郎卽王坦之，支公卽支遁。是晉時有「坐隱」「手談」之稱。又晉書祖納傳云：納好弈棋，王隱謂之曰：「禹惜寸陰，不聞數棋。」對曰：「我亦忘憂耳。」

又梁任昉述異記云：

信安郡石室山，晉時王質伐木，至見童子數人棋而歌。質因聽之，童子以一物與質如棗核，質含之，不覺餓。俄頃，童子謂曰：「何不去？」質起視，斧柯盡爛，既歸，無復時人。

於是後世又以圍棋有「忘憂」「爛柯」之稱。

## 二 象棋

今日所流行的象棋實始於唐，幾經改革，而至南宋始漸與今制相同。按僧念常佛祖歷代記載卷廿二

於唐文宗開成己未下有「製象棋」三字，原註云：「昔神農以日月星辰爲象，唐相國牛僧孺用車馬將士卒加礮，代之爲機矣。」此機字疑爲棋字之誤，是象棋明爲唐牛僧孺所創製。近人胡適據此作考作象棋的年代云：

那時候中國與印度交通已近千年。也許這種遊戲，從印度波斯傳進來已久，到牛僧孺才把牠改作一種中國的象棋。念常此書記佛教事忽插入這一段，似不是有心作僞；大概佛教徒也知道象棋是從印度輸入的，故把牠記在佛教史裏。是胡氏直認象棋爲印度所輸入，後經牛僧孺改作而爲中國式的。此說是否可信，姑置勿問，但象棋之始於唐代，據此而更可確信。至牛氏之製象棋，可閱他所撰《玄怪錄》中的岑順。這是一篇小說，借岑順以記他象棋制度的。原文頗長，茲節錄如下：

汝南岑順字孝伯，旅於陝州。其外族呂氏有山宅，將廢之，順請居焉。夜中聞鼓鼙之聲，獨喜自負，以爲石勒之祥。祝之曰：「陰兵助我，當示我以富貴期。」數夕後，夢一人被甲胄前報曰：「金象將軍使我語岑君，軍城夜警有喧諍者，既負壯志，能猥顧小國乎？」順謝曰：「犬馬之志，惟欲用之。」使者復命。順忽然而寤，俄然鼓角四起，須臾有卒賚書云：「將軍傳檄。」順受云：「天那國北山賊合從，剋日會戰。」順室中益燭，坐觀其變。夜半後，鼓角四發，兩皆列陣，東壁下是天那軍，西壁下是金象軍。部設各定，軍師進曰：「天馬斜飛度三止，上將橫行係四方，轎車直入無迴翔，六甲次第不乖行。」王曰：「善。」於是鼓之，兩軍各有一馬，斜去三尺止。又鼓之，各有一步卒橫有一尺。又鼓之，車進。如是鼓漸急，而各出物色，矢石亂交。須臾之間，天那軍大敗。如是數日會戰，勝敗不常。王宴饌珍筵，與順致寶貝明珠珠瓊無限。順遂榮於其中，所欲皆備。後遂親朋稍絕，閉關

不出。家人異之，莫究其由，而順顏色憔悴，爲鬼氣所中，詰之不言。飲以醇醪，醉而究泄之。潛備鍼鉗，因順如廁而隔之。鍼鉗亂作，掘室內八九尺，忽坎陷，是古墓也。墓有金牘局，列馬滿枰，皆金銅成形，共干戈之事備矣。乃悟軍師之詞，皆象戲行馬之勢也。既而焚之，遂平其地。多得寶貝，皆墓內所蓄者。順閱之，恍然而醒，乃大吐，自此充悅，宅亦不復凶矣。時寶應元年也。

按寶應爲唐敬宗年號，元年（八二五）距文宗開成己未（八三九）相隔不過十四年而已，是言牛氏所創，確非虛詞。此雖神話，要爲牛氏自述其制。觀其所述，有馬將車卒，名稱與今象棋全同，惟尙無士象砲三棋。至馬將卒的行法，亦與今同，惟車直入無迴翔，與今稍異耳。

到了南宋，則已與今制完全相同了。劉克莊有象弈一首呈葉潛仲云：

小藝無難精，上智有未解。君看橘中戲，妙不出局外。屹然兩國主，限以大河界。連營裏中權，四壁設堅械。三十二子者，一具變態。先登如挑敵，分布如備塞。盡銳賈吾勇，持重伺彼怠。或遲如圍碁，或速如入蔡。遠砲勿虛發，冗卒要精汰。負非由寡少，勝豈擊強大。昆陽以象奔，陳濤以車敗。匹馬郭令來，一士汲黯在。獻俘將策勳，得萬衆稱快。我欲築壇場，孰可建旗蓋。葉侯天機深，臨陣識面背。縱未及國手，其高亦無對。扭捷敢餽先，諱輸每索再。寧爲握節死，安肯屈膝拜。有時橫槊吟，句法尤雄邁。愚慮僅一得，君才迺十倍。霸圖務井弱，兵士貴攻昧。雖然屬尅獲，証可自修狀。呂蒙能馘羽，衛瓘足轉弋。南師未可輕，夜半研寒塞！

此詩中所謂兩國主，當如今的將帥，大河界當如今的漢河楚界，其他如砲卒象車馬士，與今無一不同，且名稱亦無差異。而北宋時所謂偏裨行人之類，至此均已改換過了。所以今日的象棋制度，實始於南宋，是可無

疑義的。

### 三 毽戲

現在各種的毬戲，大家都知道傳自外域的。但我國古時實也有毬戲，最早稱爲蹴鞠，後來又稱爲打毬或擊毬，初本爲練習武藝，後則用於嬉戲，如漢劉向別錄云：

蹴鞠者，傳言黃帝所作，或曰起戰國之時。踢鞠兵勢也，所以練武士知有材也，皆因嬉戲而講練之。

所謂「黃帝所作」，只是「傳言」而已，恐怕傳言永遠是傳言的，倒是「起戰國之時」較爲可信。這一種鞠與後世的毬微異，如唐顏師古注漢書霍去病傳云：「鞠以皮爲之，實以毛，蹴蹋而戲也。」與後世之用氣者不同。漢書霍去病傳云：「漢武帝平西域，得胡人善蹴鞠者，帝好而爲之，羣臣不能諫。」西京雜記稱：「成帝好蹴鞠。」又如晉陸機鞠歌行序云：「漢宮閣有含章鞠室，靈芝鞠室。後漢馬防第宅下臨道，連閣通池，鞠城彌於街路。」漢書霍去病傳云：「去病穿域蹴鞠。」均可見當時不但宮中有鞠室，連貴族私人第宅中也有的。

到了唐代，於是始改蹴鞠爲打毬，其制亦略有改變。如唐封演聞記云：

打毬，古之蹴鞠也。近俗聲訛鞠爲毬，字亦從而變焉，非古也。太宗常御安福門，謂侍臣曰：「聞西蕃人好打毬，比亦令習會一處觀之。昨昇仙觀有羣蕃街裏打毬，欲令朕見。此番疑惑朕愛此，以此思量，帝王舉動，豈宜容易！朕已焚此毬以自誠。」景

雲中吐蕃遣使迎金城公主，中宗於梨園亭子賜觀打毬。吐蕃贊咄奏言：「臣部曲有善毬者，請與漢敵。」上令仗內試之，決數部，吐蕃皆勝。時玄宗爲臨淄王，中宗又令與嗣虢王、惠駙馬楊演、交武秀等四人敵吐蕃十人。玄宗東西驅突，風回電激，所向無前，吐蕃功不獲施。其都滿贊咄，此云僕射也。中宗甚悅，賜強明絹數百段。學士沈佺期、武平一等皆獻詩。開元天寶中，宗數御樓，觀打毬爲事。能者左繫右拂，盤旋宛轉，殊可觀。然馬或奔逸，時致傷斃。永泰中，蘇門山人劉鋼，於都下上書於刑部，尚書薛公云：「打毬一則損人，二則損馬，爲樂之方甚衆，何必乘茲至危，以邀晷刻之權邪？」薛公悅其言，圖鋼之言，置於坐右，命掌記陸長源爲贊美之。然打毬乃軍中常戲，雖不能廢，時復爲耳。今樂人又有踢毬之戲，綵畫木毬，高一二丈，女妓登蹠，卷宛轉而行，樂回去來，無不如意，古蹴鞠之遺事也。

此言唐的打毬情形甚詳，是騎馬而打，人數似無一定，故中宗令四人以敵吐蕃十人。另有踢毬，則不打而踢，毬用木製，且高至一二丈，似較常毬爲特大。封氏以爲亦「古蹴鞠之遺事」，大約同屬於毬的緣故。若言其戲法，實大不相同的。又打毬亦稱擊毬，如資治通鑑云：

唐僖宗好蹴鞠鬪雞，尤善擊毬。嘗謂僕射石野猪曰：「朕若應擊毬進士舉，須爲狀元。」對曰：「若進院，作禮部侍郎，恐陛下免駁故。」上笑而已。

此擊毬必爲打毬無疑。同書又云：

廣明元年三月，田令孜奏以陳敬瑄楊師立王勣羅元杲鎮三川，上令四人擊毬賭之。敬瑄得第一籌，即以爲西川節度使。

廣明卽僖宗年號，竟以擊毬得勝爲任官標準，亦可見僖宗愛好之甚了。又據舊唐書郭英乂傳所說，居然有一聚女人騎驢擊毬，製鉗鞍及諸服用，皆侈靡裝飾，日費數萬以爲樂。」又宋錢易南部新書，竟說「胡淵爲辯州刺史，好擊毬，南方馬廝小不善馳，因命夷民十餘輩肩舁，據筆搆杖」，更可謂想入非非了。又當時的毬已與古制不同，如宋劉攽貢父詩話引歸氏子弟嘲皮日休云：「八片尖皮砌作毬，火中燶了水中揉。一包閑氣如常在，惹踢招拳卒未休。」倒與今制的毬完全相同了。

至於宋打毬已認爲重要禮儀之一，由太宗令有司詳定儀式，於三月舉行，帝且親自出擊，儀式甚爲隆重，詳載宋史禮志中。另據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云，有小打大打之分：

先設綵結小球門於殿前，有花裝男子百餘人，皆裹角子向後拳曲，花幞頭，半着紅，半着青，錦襪子，義領東帶絲鞋，各跨彫鞍花轎驥子，分爲兩隊，各有朋頭一名，各執綵畫球杖，謂之「小打」。一朋頭用杖擊弄球子，如綴球子方墜地，兩朋爭占，供與朋頭。左朋擊球子過門入盂爲勝，右朋向前爭占不令入盂，互相追逐，得筆謝恩而退。續有黃院子引出宮監百餘，亦如小打者，但加以珠翠裝飾，玉帶紅靴，各跨小馬，謂之「大打」。

此小打竟用男子百數人，可謂盛極。而打時有門有孟，孟當是網，如文獻通考所謂「蹴毬戲植兩修竹高數丈，絡網於上，爲門以度毬」是也。此種毬戲，騎馬執仗，實如今日西人所謂杖球，恐怕同出一源的。

此外還有一種「回力毬」，雖後來變成博戲，但起初倒也與其他毬戲一樣是供人娛樂的。據胡道靜古貝斯克球藝風行上海一文云：

回力球，古時貝斯克人（Basseke）的一種球戲，從西班牙輸入上海，現在已成爲上海最普通的室內運動之一。一九二八年之秋，有一個中央運動場的，是爲輸入回力球及提倡鬪拳的目的而出現。會場構成之後，就從埃及的開羅，維基尼亞的亞歷山大里亞，西班牙的巴塞納慕集職業回力球家。古回力球的比賽，在一九二九年二月七日，顯其第一次景象於中央運動場的觀眾之前，那晚上有二十四個比賽者參加這場大啓幕的節目。競賽速率之高，是回力球最吸引學習者原因之一，但上海的運動家很難去學會它，所以直等到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新募的藝者從海外來，球賽方始能够充分地繼續舉行。新的回力球家自古巴、巴西、西班牙而來，回力球在上海乃告一定之成功。

可知回力球之輸入我國，始於一九二八年（民國十七年），但到現在已被禁止了。

#### 四 拳擊

拳擊亦稱摔角，又稱相撲爭交，古時則稱角抵，亦作轂抵，角紙。原爲我國古時的武術，後乃以爲戲樂，如史記李斯列傳云：

是時二世在甘泉，方作轂抵優俳之觀。（索隱）應劭曰：「戰國之時，稍增講武之禮，以爲戲樂，用相誇示，而秦更名曰角抵。角者角技也，抵者相抵觸也。」文頤曰：「案秦名此樂爲角抵，兩兩相當，角力角伎藝射御，故曰角抵也。」顧案轂抵即角抵。

可知戰國時本爲講武之禮，所謂角抵者，除角力以外，尚有角伎藝射御，即猶今之各種技藝比賽，故漢時即

以爲雜戲的總稱，如漢書武帝紀云：

元封三年春作角抵戲。（注）應劭曰「角者角技也，抵者相抵觸也。」文頤曰：「名此樂爲角抵者，兩兩相當，角力角技藝射御，故名角抵，蓋雜技樂也。」巴渝戲，魚龍，蔓延之屬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抵者當也，非謂抵觸，文說是也。」

是漢時所謂角抵，已把巴渝戲及魚龍蔓延等也包括在內，不專指爲角力的事了。但後世因稱此種雜戲又爲百戲，於是角抵也就變爲專稱角力的戲了，或稱相撲，如宋耐得翁都城紀勝云：「相撲爭交，謂之角觝之戲。」又宋吳自牧夢粱錄，則述宋時相撲之制更詳。錄云：

角觝者，相撲之異名也，又謂之爭交。凡朝廷大朝會聖節御宴第九盡，例用左右軍相撲，非市井之徒，名曰內等子。元於殿前諸軍選膂力者充應，設額一百二十名，三年一次。前輩朝官曾赴御宴，有詩詠曰：「虎賁三百總威彊，急飈旗催疊鼓聲。疑是嘯風吟雨處，怒龍彪虎角虧盈。」蓋爲渠發也。瓦市相撲者，乃路岐人聚集一等伴侶，以圖標手之資。先以女貳數對打套子，令人觀覩，然後以膂力者爭交。若論護國寺南高峯露台爭交，須擇諸道州郡膂力高強天下無對者方可奪其賞。頃於景定年間，賈秋壑秉政時，會有溫州子韓福者，勝得頭賞，曾補軍佐之職。杭城有周急快、董急快、王急快、塞闕索、赤毛朱超、周忙幢、鄭伯大、鐵稍工、韓通住、楊長脚等，及女占賽闕索、囂三娘、黑四姐女衆，俱瓦市諸郡爭勝，以爲雄偉耳。

可知宋時不但有官相撲，而且有瓦市相撲，男手以外，尚有女手。又據宋周密武林舊事所載諸色伎藝人，除角觝外，又有喬相撲、元魚頭等九人，當亦是相撲的一種，或者如今江湖賣藝者假作兩個人形，以一人俯伏相戲，其狀亦如相撲，故稱爲喬罷。到了現在，此種技藝仍復流行，尤其在蒙古爲更盛，如內蒙古風俗志云：

蒙人嗜好摔角，頗有古羅馬人之風焉。每於鄂博祭日，爲正式舉行期，角者着短衣，或袒身登場而戰，以推倒對手爲勝。王公或本村紳士，授勝者莫品布類，以資獎勵。此風盛行於大漠南帶及山嶺地方，邊城附近罕見之。

其稱爲「有古羅馬人之風」，實爲我國原有之風耳，因我國之有此戲，已有二千餘年的歷史了，不在古羅馬之後的。

## 五 雜要

雜要最早稱爲「角抵」，如漢書武帝紀云：「元封三年春，作角抵戲。」文穎曰：「名此樂爲角抵者，兩相當，角力角技藝射御，故名角抵，蓋雜技樂也。」巴謐戲、魚龍、蔓延之屬也。又如漢張衡作西京賦，其中寫平樂觀雜技一段，亦云：「臨迴望之廣場，程角抵之妙戲。」祇與抵同。其始起於秦時，史記李斯列傳曾云：「是時二世在甘泉，方作殼抵優俳之觀。」殼抵亦卽角抵。因此後世稱雜技的，均云起自秦漢。其後又稱爲「百戲」，如後漢書安帝紀有「罷魚龍蔓延百戲」之語，大約後漢時又改此稱。又如梁元帝纂要「百戲起秦漢」，皆稱百戲而不名角抵了。其所以稱爲百戲者，大約如隋書音樂志所謂「奇怪異端，百有餘物，名爲百戲」。蓋此種雜技，名目最多，無以統之，故統之以百。至唐則又稱爲「雜戲」，如舊唐書音樂志云：「大抵散樂雜戲多幻術。」雜亦與百意同，皆形容其名目繁多之意。其後或稱百戲，或稱雜戲，並無一定，要以百戲爲較多。惟角抵則已專屬於角力一類，卽俗稱相撲或爭交，稱此者已漸少了。